

附錄五 分區座談會會議記錄

『我國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之可行模式』

北部座談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87年3月16日 下午1:30至4:30

二、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博愛樓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盧台華教授

紀錄：胡梅、于曉平

四、出席人員：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一) 模式：

1. 若以一般學習者的需求為考量，需求模式或許較為適合，此外，為遷就學習者，學習內容、時間、地點等，也應盡量配合。(李大偉)
2. 模式配合時勢所需，仍以需求模式較適合，但須保留彈性。(張蓓莉)
3. 供需兩大模式其實可以並行，供應模式可提供給服務機構參考，以協助其改進或補其不足，需求模式當然更為可行。(林寶貴)
4. 本教育是否為強迫教育，如為強迫教育，則供應模式比較合用，但需求者的需要應考慮到。(王大延)
5. 模式的概念似乎應更為簡要，不應作太細的規定，否則應用性會被限制。(李大偉)
6. 供需兩模式可通用，供應模式可供政府行政單位考量，需求模式可視學員狀況參考使用。(中和社教站召集人)

(二) 辦理單位：

1. 因目前成人回流單位是以社區學院為主，故本模式可由此參考。(李大偉)
2. 以英國實施成人教育的情形來看，訓練的單位應需要比較專業的職業單位較合適，如：五專等。(李翠玲)
3. 對於比較重度的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如能依其障礙類別在特殊學校(啟智、啟明)辦理或許更為適當。(洪儷瑜)

(三) 對象：

1. 選修課程有對象的限制，似乎會阻礙其學習的自由，應有更大的彈性。(洪儷瑜)
2. 對修業年限或修業年齡都不應加以限制。(張正芬)
3. 如朝終生教育考量，凡有機會接受教育者都應可參加。(林貴美)
4. 失學者的年齡應考量，施行細則是規定22歲都可入學。(林寶貴)

(四) 進修地點：

1. 因正規課程需於國中小補救，但現因許多國中小無障礙設施並不完善，從障礙者的角度考量，會限制其需求，而交通問題也十分重要。(洪儷瑜)
2. 如考量社區化，應就近就可上學。(林貴美、林寶貴)

(五) 進修時間：

1. 進修時間上應再考量，畢竟白天許多人或許有其他工作，夜間或假日或許較為合適。(林寶貴)
2. 進修時間應相當彈性，甚至可延長修習的年限。(王大延)
3. 進修時間以假日或星期五晚上能參加的人數最多，比較能配合學員需要。(中和社教站召集人)
4. 一般失學的身心障礙成人年齡已經大了，所以不工作光唸書不太可能，所以白天進修較不適當。(朱日新)
5. 一般正規教育課程在補校進行，實有年限的限制，應給予障礙者更多的彈性。(洪儷瑜)

(六) 師資

(七) 經費來源：

1. 對於九年國教都未接受的失學者，其是否應學雜費都免，才符合補救的資源。(張蓓莉)

(八) 學歷證明：

1. 雖為配合學習者需求，但學歷證書等涉及法規的規定，可能無法完全配合。(李大偉)
2. 如站在消費者的角度，提供其所需的東西，如果有人想取得學歷證明，似乎一定得在國中小上課取得。如能提出學力鑑定的形式，幫助其通過考試以取得學力證明，似乎也為可行的方式。(洪儷瑜)
3. 學力認證可否採累積(如學分或其他形式)的方式，並非一定得到某些地方去學才被承認。且未來證照制度會採行，故模式應朝此方向走。(張蓓莉)
4. 如依終生教育角度思考，並非一定要有證書才可行。(林貴美)
5. 若能提供學力認證等給學習者，或許是引導其再學習的誘因。(林寶貴)
6. 學力認證或許會因不同障礙類別的需求而有出入。(桃智李主任)
7. 對許多情緒障礙者(現多位於療養院或監獄)比較需要學力鑑定的輔助。(洪儷瑜)

(九) 課程教材：

1. 若失學時間較長者，是否應安排進階性課程或課程的組合？(張正芬)
2. 應開放各式各樣的課程讓殘障者一輩子都可學習到。(林貴美)
3. 課程上應更為多樣，否則不足以因應各類障礙者的需求。此外，課程也

應實用並符合市場需求，提用實用的技能訓練。(林寶貴)

4. 課程應相當彈性，不受國中小補校課程的限制。此外，也應考量課程標準、方向與真正的目標。(王大延)
5. 可提供多一些職業方面的課程(王大延、李翠玲、基隆市補校教師)
6. 課程上應提供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最需要的課程內容。(桃智李主任)
7. 考量學生的程度，在班級與課程上應更為多元，中重度或許需要更多的生活與休閒課程。(李翠玲)
8. 課程、教材等應更有計畫的來辦理，對各科的比重等都應有詳細的規劃，以提供辦理單位參考。(林寶貴)
9. 課程設計上如為提供者的角度，基本上三種課程間的彈性應越多越好。(洪儷瑜)

(十) 班級型態：

1. 考量重度障礙者的需求，在家服務方式應包含在內。(林貴美)
2. 融合式班級較不會因招生困難而浪費資源。(朱日新)

(十一) 上課方式：

1. 因學習內容需顧及學齡以及教學法的考量，有的課程無法實作，故仍須考慮學理，再考慮學習者的需求。(李大偉)

(十二) 合作機構：

1. 應利用現有的特教設備或採建教合作的方式，提供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技能訓練，若僅嘉惠給一般成人則失去特教的意義。(林寶貴)

(十三) 需要的協助與資源：

1. 如以社區化角度，不應提供住宿或交通車，應就近走路就可上學。(林貴美)
2. 非正規體系者想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可能性低，似乎應提供其獎勵措施。(林寶貴)
3. 除無障礙環境外，更應考量障礙者的安全問題。(林寶貴)
4. 交通車的提供難度較高，或許可用交通津貼來取代。(中和社教站召集人)
5. 對於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如能有學雜費補助或是交通服務等，對其再學習是一項誘因。(林寶貴)

(十四) 行政配合措施：

1. 近年來成人教育在招生人數上都不足，故應加強招生宣導的活動。(林寶貴、桃智李主任、李翠玲)
2. 宣導也可透過學員間互通消息來幫忙傳遞。(中和社教站召集人)
3. 對於師資也應提供在職訓練，以幫助教師瞭解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林寶貴)

(十五) 其他意見：

1. 該問卷調查本身或許有代答的情形，而各種類別的代答狀況也不同，可能會影響結果。(張蓓莉)
2. 想要瞭解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數量，可從領有殘障手冊者得知，或是透過特殊團體會員名單中獲知。(林寶貴)
3. 北中南部對此模式的意見可能不同，可能都需參考各方的意見。(王大延)
4. 應對失學身心障礙成的失學原因作調查，方可真正作補救。(桃智李主任)
5.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在受教後，如何能幫助其再與職場連結，似乎為更重要的問題。(朱日新)
6. 對於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架構與詳細內容應加以規劃，以免辦理的成效參差不齊，此部分可提供給教育部參考。(林寶貴)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我國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之可行模式』

中區座談會會議記錄

時間：三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地點：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美教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林科長純真

記錄：張瑛玲

出席人員：(如附件一)

主席報告：說明教育部「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模式規劃」專案之研究目的與過程，並提出本研究的初步發現與成果。

提案討論：研究小組所擬之「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規劃模式草案」是否適當？

(一) 研究過程

- 1、身心障礙者可能無法表達意願，需求意見是否是家長或家人的看法？
(台中師範學院傅主任秀媚)

(二) 模式架構

- 1、 標題以「可行」模式呈現可能過於武斷，若改為模式「可行性」之研究為佳。(中正大學胡所長夢鯨)
- 2、 供應模式中，正規與非正規的劃分標準不應以「證書」類型劃分，應以學校的體制來劃分，因此可將供應模式改為：正規教育的學歷課程、正規教育的證書課程、和非正規教育的非證書課程等三種模式。
(中正大學胡所長夢鯨)
- 3、 供應模式(一)、(二)確實有所不同。(中市西苑國中補校張梅雪老師)
- 4、 供應模式(二)、(三)似有重疊處，可再調整。(中正大學胡所長夢鯨)
- 5、 供應模式(二)、(三)是否以經費來源考量？(台中師範學院傅主任秀媚)
- 6、 需求模式(一)、(二)概念似乎一樣，可合併。(中正大學胡所長夢鯨)
- 7、 身心障礙者依其特質或類別不同而有不同的需求，可否根據障礙特質或類別設計需求導向模式？(中正大學胡所長夢鯨、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區分會李蘭喜小姐)
- 8、 以社區本位的規劃模式為佳。(彰化啟智學校陳組長瑞璧)

(三) 辦理單位及現況

- 1、 職訓中心一個身心障礙班有 20 位學員，每期的就業人數約 5 人。
(中區職訓中心林主任英男)
- 2、 能否將高中職納入模式規劃中？(立達啟能中心就業輔導員)
- 3、 彰智於三年前便考慮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規劃措施。(彰化啟智學校陳組長瑞璧)
- 4、 辦理方式或可採公辦民營。(彰化啟智學校陳組長瑞璧)
- 5、 目前中市基督教青年衷心利用寒暑假辦理活動，但對象是一般學生，而非殘障成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陳森華先生)

(四) 適合對象

- 1、 學習者到底在那裡？應先調查出來。(台中師範學院洪主任榮照、中市進德國小補校陳主任松吉)
- 2、 有些類別的障礙者並不適合在一般國中小學習，應就類別予以考量。(中市建功國小成人教育研究班李校長振宗)

(五) 進修地點

- 1、 國小與機構的合作方式，可考慮學籍設於國中小，而上課地點在非正式的機構中。(立達啟能中心就業輔導員)
- 2、 上述想法於法不符，或修法或有可能。(中市西苑國中補校張主任梅雪)

(六) 學歷證明或證照

- 1、 國中小補校不提供畢業證書，只有結業證書和資格證明書。(中市西苑國中補校張主任梅雪)
- 2、 在非正規的體系中是否也能提供學歷證明？(立達啟能中心就業輔導員)

(七) 課程教材與現況

- 1、 除了職業技能的學習外，社會人際的相處也十分重要，如情緒控制的學習應納入課程中。(空中大學張主任勝善、中市基督教青年會陳森華先生)
- 2、 目前中區職訓中心為身心障礙者開的職訓課程屬於較靜態的。(中區職訓中心林主任英男)
- 3、 課程的目的應列出，以走出家門、快樂學習為最重要。(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區分會李蘭喜小姐、立達啟能訓練中心韓雯玲老師)
- 4、 課程規劃應考量個別需求。(彰化啟智學校陳組長瑞璧)

(八) 班級型態

- 1、 職訓中心若能提供住宿服務，身心障礙者或可參加其他班級學習。
(中區職訓中心林主任英男)
- 2、 贊成融合式的班級型態。(彰化啟智學校陳組長瑞璧)

(九) 合作機構

- 1、 應擴大研究，看看企業能否配合職業訓練。(台中師範學院傅主任秀媚)
- 2、 社教或民間機構是否可合作提供有關休閒社交、情緒控制的課程？
(中市基督教青年會陳森華先生)

(十) 需要的協助與資源現況

- 1、 身心障礙者的體力與能力，可能無法適應目前一般的校園環境，不應一律「平等」對待。(中市西苑國中補校張主任梅雪)
- 2、 目前身心障礙者的就業人數不多，原因可能是交通、待遇、與住宿的難題。(中區職訓中心林主任英男)
- 3、 若資源能相互結合，加上無障礙的環境，則在國小實施的可能性很高。(中市建功國小成人教育研究班李校長振宗)
- 4、 心理輔導與生涯輔導也是障礙者需要的協助，而家人也可參與義工行列，獲得成長。(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區分會李蘭喜小姐)
- 5、 目前立達啟能中心，針對外縣市的學員提供住宿服務，本縣市學員則自行搭公車就學。(立達啟能訓練中心韓雯玲老師)

(十一) 其他配合措施與現況

- 1、 國中小的參與人員人數與專業知能可能不夠。(中市西苑國中補校張主任梅雪)
- 2、 目前放寬身心障礙者技能檢定的時間，以便障礙者就業。(中區職訓中心林主任英男)
- 3、 若有專業團隊協助學校與障礙者規劃教育方案更佳。(台中師範學院詹教授秀美、彰化啟智學校陳組長瑞璧)
- 4、 應給予供應單位的職員再教育的機會。(彰化社教館成人教育資源中心劉俊先生)

(十二) 實施方式

- 1、 可否先挑選一、兩所學校依不同類別辦理，如肢障者，再慢慢推廣其他類別的服務。(中市進德國小補校陳主任松吉)
- 2、 可否進一步規劃實施的速度與流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區分會李蘭喜小姐)

(十三) 對我們的鼓勵：許多在空大唸書的障礙朋友們，學習自動自發也相當活躍。在成人教育與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長久受到忽略的情況下，這個計畫更顯重要。(空中大學張主任勝喜、中正大學胡所長夢鯨)

『我國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之可行模式』

南區座談會會議記錄

一、 學生

高雄啟智學校主任：

- 1、以認知能力無缺損或缺損較輕微的標準在認定上有困難，建議改成殘障程度輕度、中度、重度來區別。
- 2、對象的界定是否包括失學在家的殘障青年？若有些失學青年未就學，未經鑑定，也無殘障手冊，此類人該如何宣導？

黃明月教授：

失學在家青年建議可透過戶政機構或鄰里長來傳達訊息。

身心障礙者：

在學習的過程中，總覺得因為自己的缺陷，而被老師刻意忽略，令人心中難過。

台南教養院：

- 1、實施的對象須考慮是否具備教育能力，若沒有卻又施以教育，會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
- 2、對於戶籍未設立在院內的學生，是否在提供輔導方面會受到限制？

基督教女青年會：

一般機構在提供服務前須考量到正常的學員不願與特殊學員一起學習，因為可能其學習速度較慢。

職訓局輔訓中心：

- 1、身心障礙者的失學率有很高，所以有很多年齡雖達 20、30 歲卻什麼都不懂的學生，而職訓局所辦理的訓練時間太短，要在這短暫的時間內教學是一大問題。
- 2、行動不便者是否可就近在機構內學習，而非在學校學習，而學籍要如何認定？

其他意見：

- 1、對於中輟的身心障礙學生，應由學校單位主動提報戶政單位、社教單位等協同配合，才比較容易找回。在國小時就作好資料建檔的工作，以後就可根據此資料來得知此類學生在何處。
- 2、得知有身心障礙的失學者，應通報何單位？該由那一單位來統整所有失學者的需求？然後有何團隊一起從事這些工作？

二、 經費

屏東教育局：

經費不足的問題，因為第一年通常有補助開辦費，但第二年以後經費便要自籌。

高雄縣教育局：

縣府給予每課室一定的額度，若是要增加經費，則只能刪除其他地方經費，所以縣府在經費的編列上有困難。

其他意見：

特教法第九條有規定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是免費的，尤其在義務教育階段。所以各級政府皆有責任，希望能由法則中去訂定。

三、 人力資源

蔡培村院長：

人力資源可有下列來源：受過訓練者、一般老師、特教老師、義工等。

學生家長：

完全靠政府財政支出是很困難的，最好多培訓義工，尤其是有愛心的人會比請來的老師好，做事也會比較用心。

台南教養院：

- 1、台南教養院沒有專業人員，且因地點位處偏僻，志工、義工的來源困難，人力不足的機構是否適合提供成人教育給身心障礙的人來學習有待考量。
- 2、台南教養院有將近 40 位是職務代理人，人員的流動率很大，希望能有專職的人員。
- 3、義工的時間集中在假日，而真正需要時間時又義工沒空。

嘉義聖心教養院：

位置偏僻，專收容中、重度殘障者，希望能派長期專業輔導人員巡迴輔導。

國小老師：

- 1、義工的流動率太大，最好是一位老師搭配一位義工。
- 2、國小補校老師最好先找有特教專長的，其次則是一般補校老師再給予特教專長訓練。
- 3、巡迴輔導希望能深入到家庭或班級之中。

高雄鳳山國中：

是否可設籍在國中小補校，然後以建教合作的方式來成立實用技能班，讓學生在機構學習。

屏東教育局：

- 1、屏東利用受刑人來幫忙身心障礙者。
- 2、身心障礙程度嚴重者若由國中小補校辦理會有問題存在，一是無意願：願在晚間教學的老師原本已不多；二是無能力：補校老師多未具備特教專長。

台南教育局：

巡迴老師、義工可以協助在機構學習的學生一些基本能力的教養。

職訓局輔訓中心：

機構是否可請學校特教老師來協助幫忙？

其他意見：

啟智學校可滿足取得學位的需求，而職訓局輔訓中心可讓學生學得一計之長。

但除啟智學校外，其他地方的專業師資較缺乏，是一較嚴重的問題。

四、 課程內容

台南教養院：

職訓課程對於複雜性及危險性內容要審慎取捨。

曾主任：

職業訓練的方式不錯，但危險性的職訓要多注意，例如：機械、化學等方面。

所以希望能將職訓的範圍限定。

五、 系統模式

蔡培村院長：

- 1、建立體系要有配套的思考，從需求系統看出需求為何，然後再從供應系統考量該提出何種措施來滿足需求，兩者間要能達成供需平衡。所以在體系中要考慮是回到學校系統就讀或是由民間機構辦理此類教育，而在這之中政府該扮演何種角色。場地、師資、交通往來等問題該如何解決？例如師資不需要太嚴格，只要他能夠對成人有幫助即可。
- 2、研究的重點放在失學的人身上，對這些人的社會適應，以及超齡是否可再回到學校學習，若可以，是否有相關的措施來幫助他們。
- 3、職訓單位加入民眾服務社，把支援性服務系統擴大。

高雄啟智學校主任：

- 1、需求者要有特殊輔具，所以供應者不能只列教育及職訓單位，要連衛生、社政等單位一併列入。
- 2、需求者要求有職業訓練，一定是想要就業，所以要納入就業輔導。

曾主任：

- 1、在供應導向的可行模式中加入對需求的差別比較。
- 2、此種模式如果沒有辦法達成當初預期的目標，是否會從事後的回饋中來對模式做修改。
- 3、上課方式可改成教學策略。
- 4、另立資源系統，如：義工培訓、基金會、民間機構...等。不要全納入行政系統。
- 5、在供應模式中正規的部份加入國中小。
- 6、班級型態中，小組與個別式教學要一致，是否二者都要具備或二者中具備一者即可。

屏東教育局：

國中小補校不是永久設立的，若無人員入學，補校即不存在。所以辦理單位最好是國中小。

其他意見：

- 1、應該先彙整需求者的要求，供應者再來決定方案才較可行。
- 2、要針對失學身心障礙者的需要，故應以需求模式為主。系統中以學歷、成人基本知能、職業課程為導向，忽略了學生整體的需求，最好建立一個統整的模式。
- 3、支援系統有那些？以後可提供的支援為何？

六、 上課方式

高雄啟智學校主任：

需求者在教育型態上希望採融合式教學，但供應者以原單位的班級型態為主，以目前一班高達 40 人的班級，身心障礙者必是被忽略的一群，所以一定要小班制，採協同教學，每班老師至少二人。

心路基金會：

心路有開辦此類的機構班成效很不錯，主要目的是提供休閒娛樂，幫助社交生活，同時也提供學業證書。

曾主任：

若失學者的需求是希望在家學習，供應者是否有隔空教育來提供此種機會？

七、 交通問題

心路基金會：

交通不便是很多身心障礙者共同的問題，希望政府有交通車可提供。

台南教養院：

交通服務的需求殷切。

八、 場地

學生家長：

- 1、希望政府能給予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充分的學校資訊，以使家長能為學生作好未來就學的準備。也希望政府能設立足夠的機構來容納學生學習。
- 2、照顧身心障礙的孩子，父母之中必有一人需要全職照料，希望能有相關公立機構有住宿的設備。

救國團：

救國團在白天有空間可提供，但是沒有無障礙空間可能造成不便。

曾有設立一班是提供支援肢障輔導。

九、 辦理單位及招生方式

屏東教育局：

- 1、在晚間辦理通常會遇到人力不足的問題，故早期最好先找幾所學校做重點式的辦理。

2、成人身心障礙者的教育問題是由社教科或特教科辦理，兩者之間需要協調。

高雄市教育局：

- 1、曾委託啟智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者的成人教育班，但報名人數過少，所以有不知學生何在之感受，故要辦理活動一定要考慮到加強宣導招生的策略與手法。
- 2、高雄市民學苑中若是有無障礙空間設計的機構，都要求以外加名額的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的機會，而學雜費全免只收報名費。另請心路文教基金會開辦歌唱班、烹飪班，以及成人智障者教育推廣班級。

其他意見：

社教館未來的走向偏重成人教育，故可把此項計畫納入服務範圍，尤其來統籌，而民間團體則是配合辦理。

十、學力證明

心路基金會：

証照或學業證明該由那單位做檢定？証照有何意義存在？對於証照上資格的認定標準為何？如要設立標準，希望能以學生的能力角度去設立一套資格認定的標準。